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2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建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7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建南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冰沙飲料貳杯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潘建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，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仍未能悔悟改過而再犯本案；且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又被告於深夜時分，進入告訴人屋前範圍內行竊，破壞社會治安及告訴人住居之安寧非輕，自應非難，而科以相當之刑事處罰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徒手竊取他人財物之犯罪手段與情節、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（新臺幣120元），及迄未賠償告訴人李建娟所受之損失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

01 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
02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被告竊得之冰沙飲料2杯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
05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
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1 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蔡靜雯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20760號

30 被 告 潘建南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潘建南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凌晨1時5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
05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李建娟住家時，見屋前有冰箱，
06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打開冰箱
07 翻找並竊走其內冰沙飲料2杯（價值新台幣120元），並旋即
08 騎腳踏車離去。嗣李建娟發覺飲料不見，報警調閱監視器畫
09 面而循線發覺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李建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被告潘建南經傳未到，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
13 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建娟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相片17
14 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20 檢 察 官 劉俊良